

# 执行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

(2023)川0105执保1304号

你庭移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川0105民初11176号保全一案,根据你庭提交的保全裁定书及财产线索,本庭已依法实施保全措施,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于2023年4月28日查封了被申请人严斌所有的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00号16栋7层705号房屋。

重要告知事项:

1. 上述保全情况以协助执行单位反馈具体内容为准。
2.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期限为三年;如需续行保全,须在保全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公民财产信息属公民个人信息,受宪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本通知书列示的所有财产信息,仅限在本保全中或者本保全转入执行保全后的执行程序中使用,不得供其它任何目的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

申请人、被申请人、代理人及其他任何人因本案保全所获知的任何财产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现该案保全行为已实施完毕,予以结案。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